

信宜市南玉大道三期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补遗书

项目编号：JG2024-5468

各潜在投标单位：

现对“信宜市南玉大道三期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如下答疑、更正或补充，本补遗书与原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本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M1+M2=20分)中，“施工部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的基础上：(1)项目施工负责人(1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2)造价负责人(1人)：具有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分得2分。①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有效期内的注册证本单位至少近3个月(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所有人员须一人一岗位，不得兼任；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的拟派管理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人员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的网页截图，否则相关评审项不予计算得分。”

修改为：

“施工部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的基础上：(1)项目施工负责人(1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2)造价负责人(1人)：具有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分得2分。①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有效期内的注册证本单位至少近3个月(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所有人员须一人一岗位，不得兼任；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的拟派管理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人员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的网页截图，否则相关评审项不予计算得分。”

2、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格式详见附件。

本补遗书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本补遗书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信宜市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